

# 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

浙信协〔2021〕13号

---

## 关于印发《浙江省信用协会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分会成员单位：

《浙江省信用协会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工作规则》已经省信用协会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第一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1年5月14日



# 浙江省信用协会 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分会的名称：浙江省信用协会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

**第二条** 本分会是由浙江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总会”）会员自愿组成的专业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二级社团组织。本分会接受总会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聚力，共赢，打造信息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绿色金融服务和创新信用应用平台，助力绿色浙江建设和信用浙江建设。

**第四条** 本分会办公地址在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200号圣奥商务大厦1804。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分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绿色金融与信用的标准理论研究，为会员单位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方法学和工具参考，并积极协调和推动成员单位开展绿色金融与信用的创新与应用。

（二）组织和协调分会成员开展并参与信用与绿色金融专题调研，通过信用和绿色金融赋能，助力会员单位开展相关行业业务。

（三）协助成员单位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信用与绿色金融信息交流，为有关部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支持。

（四）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绿色金融、ESG 相关培训、论坛、学术研讨等活动，受理有关绿色金融与信用、ESG 相关咨询服务。

（五）其他绿色金融、信用相关的咨询与课题研究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分会会员均为总会会员，由总会会员中涉及信用理论研究、绿色金融研究、绿色金融管理及咨询的单位自愿组成，享有并承担《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七条** 分会设置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5 名，并下设秘书处。分会主任委员采用轮值制，由分会副主任委员轮值担任。分会副主任委员以上人选由总会提出建议名单，采取民主程序决定。

**第八条** 分会的日常工作在分会主任委员单位领导下，由分

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工作，总会秘书长负责协调。

**第九条** 为开展工作需要，本分会设置专家委员会，聘请国际、国内信用与绿色金融领域相关专家若干名。

##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十条** 分会的工作经费由分会组成单位所缴纳会费保障，并由总会进行财务统一管理。

## **第六章 工作规则的修改程序**

**第十一条** 对本分会工作规则的修改，须报经总会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经浙江省信用协会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总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浙江省信用协会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